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66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说明。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05,840 份,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31,342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7.8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311,446 股,占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8.8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向 4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4,854 份股票期权。

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份。

6.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8.62 元/份。

7.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 3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 1,905,84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5,840	531,342	1,311,446	68.81%
合计		1,905,840	531,342	1,311,446	68.81%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334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4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行权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31,342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548,156	0	6,548,1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58,074,794	531,342	2,558,606,136
H 股	392,171,271	3,093,935	395,265,206
股份合计	2,956,794,221	3,625,277	2,960,419,498

注:1.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增加 531,342 股系因 2022 年第三季度员工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致。

2.本次 H 股增加 3,093,935 股系因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531,342 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0,428.04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Ⅲ期临床试验获得关键性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新冠疫苗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中期主数据分析,并获得了关键性数据。

● 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鼻喷新冠疫苗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后,还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能否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鼻喷新冠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鼻喷新冠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 鼻喷新冠疫苗为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新冠疫苗"或"该疫苗")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中期主数据分析,并获得了关键性数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研发的基本情况

鼻喷新冠疫苗是在双重减毒的季节性流感病毒(CA4-DelNS1)载体内插入新冠病毒保护性抗原的 RBD 基因序列构建而成的减毒活病毒载体疫苗,经鼻腔喷雾接种,用于预防新冠病毒感染引发的疾病。该疫苗是国家部署的我国 5 条新冠疫苗研发技术路线之一,由公司与香港大学、厦门大学合作研发。该疫苗不同于以产生体液免疫应答为主的肌肉注射疫苗,是模拟新冠病毒天然感染途径,在呼吸系统特别是肺组织产生很强的 T 细胞免疫应答,在呼吸道局部尤其是肺部形成预防新冠病毒入侵的第一线免疫屏障。

鼻喷新冠疫苗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已经在国内完成Ⅰ期、Ⅱ期和拓展临床试验。研究结果表明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够有效诱导免疫应答。

鼻喷新冠疫苗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获得了南非药监部门签发的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鼻喷新冠疫苗获得南非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随后又相继取得了菲律宾、哥伦比亚、越南药监部门签发的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上述 4 个国家开展了Ⅲ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鼻喷新冠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6.90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Ⅲ期临床试验关键数据及结论

本次鼻喷新冠疫苗Ⅲ期临床试验采用病例强动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设计,主要目的为评价该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研究在上述四个国家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在 18 岁及以上的成年人(根据既往是否有接种过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史和年龄进行分层)中按 1:1 接种鼻喷新冠疫苗或安慰剂,该疫苗与安慰剂均使用外观一致的西林瓶包装,每剂次双侧鼻腔共接种剂量 0.2mL,按照 0d、14d 的免疫程序接种两剂。

截至本次关键性数据分析日,实际入组 31,038 人,共监测到接种后的主要终点病例 240 例(方案要求主要终点病例累积到至少 150 例后进行分析)。根据现阶段试验结果显示:疫苗组和安慰剂对照组总体不良反应率均为 12.4%;全部受试者中住院及以上新冠病例(WHO 评分 4 分及以上,包括国家药监局定义的重症)均在安慰剂组,鼻喷新冠疫苗的保护效力为 100%。在符合方案集中,针对无免疫史人群,鼻喷新冠疫苗免疫后 3 个月内绝对保护效力为 55%;针对有免疫史人群,鼻喷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后 6 个月内绝对保护力为 82%;60 岁以上人群保护效力不弱于 18-59 岁人群。已完成测序的终点病例基因分型结果显示均为 Omicron 株,包括 BA.2(42%)、BA.4(39%)和 BA.5(18%),表明鼻喷新冠疫苗对于 Omicron 感染导致的 COVID-19 可产生良好的保护力。同时,具有很好的安全性。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 WHO 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全球共有 172 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199 款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有 47 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截至目前,国内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 5 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 4 款,有 3 款被列入 WHO 的紧急使用清单,另有 32 款在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 2022 年 8 月,我国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础接种率约 90%,加强针接种率约 72%,其中,60 岁以上老年人约为 68%,80 岁以上老年人约为 38%。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鼻喷新冠疫苗在完成Ⅲ期临床研究工作后,还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能否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鼻喷新冠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鼻喷新冠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鼻喷新冠疫苗为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未来收益按各方投入的具体情况及贡献程度依据三方签署的协议享有。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3576 转债简称: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54,212,000 元"起步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4,094,578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788,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起步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起步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起步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三)起步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20,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892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54,212,000 元"起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094,57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71,960,658 股的 5.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起步转债"金额为 265,788,000 元,占"起步转债"发行总量的 51.11%。

三、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1,000	0	1,98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072,344	1,892	494,074,236
总股本	496,053,344	1,892	496,055,2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3037

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9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45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89,753.3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45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6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21.1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89,753.3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 3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专精特新"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认可,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精神,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积极影响。

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全资销售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公司拟对全资销售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BYKGA710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8、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交龙涧路东南侧
9、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二)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联科贸易本次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000 万元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3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联科贸易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7CKT4Q7L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晓强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长期
8、住所: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6,678.35	953,592.06	4.52
营业利润	162,051.69	179,494.79	-9.72
利润总额	163,357.90	180,993.88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77.09	152,098.22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221.76	150,491.88	-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1.81%	减少 1.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6,852.62	1,679,295.68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717.67	1,347,129.47	0.86
股本	397,222.22	361,111.11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2	3.73	-8.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引发能源供应紧张,国内疫情持续波动、大宗原料价格高企及下游房地产市场呈现下行态势等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上下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筑牢安全环保红线底线,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加大科技创新驱动,深入开展节支创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生产经营工作总体保持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7 亿元,同比增加 4.52%,主要因素为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比增加 105.56%;利润总额 16.34 亿元,同比减少 9.74%,主要因素为聚氯乙烯销售价格较同期比减少 9.47%、主要原料煤价格较同期比增加 9.24%所致。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5.69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2 元,较年初减少 8.3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4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1 人,为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4 票。

关联董事应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蔡清楼先生回避表决,本项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4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 点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庄子敏先生回避表决,本项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

《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参与公开挂牌竞价暨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保障森林资源经营子公司的办公(生活)场所、木材堆放等使用需求,公司计划参与公开竞标购买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金森集团)公开挂牌竞价的产权转让的土地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2.鉴于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此次竞拍且登记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飚先生、潘隆应先生、李芳先生、蔡清楼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庄子敏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决议经公司半数的非关联董事、监事出席,会议所作决议亦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竞拍、过户等程序,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3.63%股份,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森集团系将乐县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2.出让方情况

(1)出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8480909969OB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4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应飚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林产品采集、运输、加工、销售,林木种苗繁育(不含种子),森林资源调查;园艺花卉培植,金属产品制造,医药科技研发,互联网大数据林业信息服务,对金融业、林业、建材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控股股东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出让方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338,842.01
净资产	126,253.01
营业收入	19,300.00
净利润	-3,857.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88269J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75.6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应飚

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9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46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情况

此次公开挂牌竞价产权转让的资产,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既公司森林资源经营区内。

1.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交易标的位于将乐县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 1 号-17 号仓储、高唐村桥北仓储用地、楼杉村仓储用地,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情况:高唐镇高唐村桥北西路 1 号-17 号仓储用地 24,785 ㎡、建筑面积约 5,301.80 ㎡,高唐村桥北仓储用地 4,370 ㎡,楼杉村仓储用地 1,860 ㎡、建筑面积约 470.70 ㎡。交易标建筑面积合计为 5,772.5 ㎡,土地面积合计为 31,015 ㎡。

3.权属性质:国有;

4.法定用途:主要为仓储用